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893
7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6月7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我国代表团打算在1993年6月4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3228次会议审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期间提出的声明的全文。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拉扎利·伊斯梅尔(签名)

附 件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声明

我国政府和马来西亚人民极为沉痛地见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一年多来仍继续恶化。塞尔维亚人对该国平民,尤其是对波斯尼亚穆斯林的侵略和暴行活动猖狂不已。

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通过的从前各项决议的良好用意,但令人遗憾的是所有这些决议都没有达到想要达成的目标,这主要是由于安全理事会缺少政治承诺所致。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波斯尼亚的所有决议到目前都没有执行的手段和强制规定。这就是为什么塞尔维亚人继续嘲弄国际法和无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理由。

安全理事会案前关于行动安全地区的决议草案将无法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与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我们认为,即使是作为眼前的临时措施,决议草案仍有其严重的缺陷:

(a) 它并未设定成立这些安全地区的时限。问题在于“临时到什么程度”。如果没有任何明确的时限,临时措施会变成设立在联合国保护下的“永久种族保留区”或“穆斯林聚集区”,让塞尔维亚人和克罗地亚人巩固他们对以武力取得的领土的控制,并等于是接受了侵略者可恶的种族清洗政策;

(b) 它并未处理解除武装禁运的问题和承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由《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自卫权;

(c) 它并未广泛适用安全区的概念,使足以防卫所有受到威胁的人口中心,包括塞尔维亚人和克罗地亚人控制的中心在内;

(d) 它并未处理管制/中立重型武器的问题,和把这些武器调动,改而对准未指定为“安全地区”的其他人口中心的问题;

(e) 它并未处理如何恢复正常,包括恢复安全地区的基础设施、供水和供电的问题。

鉴于以上所述,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是处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严重局势的另一个“错误的解决办法”,再次反映出它未能履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义务,即采取迅速有效的措施恢复和平。我国代表团认为,由于一再未能采取果决的强制行动,联合国共同制度整体未来的信誉将毁于一旦。

现在已经可以清楚看出,如不采取所需的强制行动,就救不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穆斯林。由于外交努力未能使塞尔维亚人回复理性和明智,唯一可信赖的反应是根据《宪章》第七章动用武力。在该国的穆斯林被完全消灭之前就须采取这种行动。

由于未对塞尔维亚人的侵略采取任何果决的行动,马来西亚促请安全理事会取消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禁运,使武器能够供应给波斯尼亚的穆斯林,让他们武装起来对抗塞尔维亚人的侵略。马来西亚一直认为联合国对前南斯拉夫的禁运是明确针对侵略者的,不应连带否定掉侵略受害者自卫的权利。当塞尔维亚人有如此庞大的武装和获有经常的补给,而波斯尼亚的穆斯林又听任凶残的塞尔维亚部队的摆布、安理会不让他们享有应有的自卫权利的时候,让这种局势继续下去,不予改正,这是不正义和不合法的。

最后,马来西亚随时愿意派兵支持联合国主持下的任何集体行动。
